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GONOW 新吉奧

New Gonow Recreational Vehicles Inc.

新吉奧房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臨時偏離所得款項用途 及 須予公佈交易

茲提述新吉奧房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內容有關全球發售且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刊發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2024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原定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及2024年年報所披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3.4百萬港元，原擬用於招股章程所載之用途(「所得款項原定用途」)：

- 約63.3%，或160.4百萬港元，用於建立新生產基地及升級本集團現有生產工廠，其中，
 - (i) 約60.0%或152.0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位於中國浙江的本集團新生產基地，及

- (ii) 約3.3%，或8.4百萬港元，用於持續提升本集團現有的生產工廠，通過不斷推出的設備自動化及升級，確保本集團的工廠保持在技術進步的前沿。
- 約16.7%，或42.4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通過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及提升本集團客戶粘性，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的市場份額，包括：
 - (i) 約3.3%，或8.4百萬港元，用於開設新的自營店及／或合營店，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足跡並取得更廣泛的市場覆蓋面，及
 - (ii) 倘出現合適的機會，約13.4%，或34.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第三方線下門店（未必為本集團現有經銷商網絡內的門店）。
- 約10.0%，或25.3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持續的產品研發工作。
- 約10.0%，或25.3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所得款項原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6.9百萬港元，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5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指上市（即2025年1月13日）後第一年用於(1)加強銷售及經銷工作，(2)產品研發，及(3)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的所有所得款項。

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董事會已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變更如下（「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原定用途 (百萬港元)				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後 第一年	上市後 第二年	上市後 第三年	總計	上市後 第一年	上市後 第二年	上市後 第三年	總計
建立新生產基地及升級								
現有生產工廠	59.1	101.3	—	160.4	—	48.4	17.0	65.4
— 建設位於中國浙江的 新生產基地	59.1	92.9	—	152.0	—	40.0	17.0	57.0
— 升級現有的 生產工廠	—	8.4	—	8.4	—	8.4	—	8.4
加強銷售及經銷網絡	2.9	19.8	19.7	42.4	2.9	54.8	44.8	102.5
— 開設新的自營店 及／或合營店	2.9	2.8	2.8	8.4	2.9	2.8	2.8	8.5
— 潛在收購第三方 線下門店	—	17.0	17.0	34.0	—	52.0	42.0	94.0
產品研發	5.5	8.7	11.2	25.3	5.5	26.6	28.1	60.2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 途	8.5	8.5	8.5	25.3	8.5	8.5	8.5	25.3
總計	<u>76.0</u>	<u>138.3</u>	<u>39.4</u>	<u>253.4</u>	<u>16.9</u>	<u>138.3</u>	<u>98.4</u>	<u>253.4</u>

董事會進一步決議，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將該等閒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短期計息存款或其他短期保本理財產品，但須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且不得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在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時，已慮及本集團的近期業務發展。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動用約60.0%，或152.0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位於中國浙江的新生產基地，其中約8.3%，或21.1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本集團位於浙江的新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基地總佔地面積逾100,000平方米。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就購買土地使用權與相關政府部門積極溝通。近期，本公司獲地方政府通知，稱因土地分配問題，無法批准土地轉讓。因此，本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購買土地使用權。為確保本公司發展不受影響，且未來規劃得以有序進行，本公司目前正積極尋找合適的替代土地，而合適土地的總佔地面積可能有限。故所需資金預計將遠低於預期，且施工最早將於2026年方可進行。

同時，為確保重點市場快速滲透，本公司已正式成立專門工作小組，推進本集團拓展歐洲及加拿大市場。本集團已推行多項緊迫主要舉措，包括收購落實、產品定型、歐盟認證、客戶開發，以及與當地合作夥伴啟動合作項目，以推進本集團業務拓展。為搶佔歐洲及加拿大市場份額，本集團亟需透過收購第三方線下門店投入更多資金執行本集團銷售與營銷策略。

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112.5%。鑒於自上市以來，本集團就新拖掛式房車及電動房車啟動的研發項目數量有所增加，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增加其研發預算，以為相關研發項目提供資金，從而把握全球市場(不包括中國)的機遇。

鑒於上述，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原定用於建立新生產基地的約人民幣95.0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60.1百萬元將用於收購歐洲及加拿大的第三方線下門店，以加強本集團銷售及經銷網絡，及(ii)約人民幣34.9百萬元將用於產品研發。

從資本分配與效率的角度來看，本公司注意到部分短期保本理財產品可能具備為本集團提供優於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短期計息存款之回報潛力，且風險水平較低。因此，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可將閒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短期計息存款或其他短期保本理財產品，以提升其財務靈活性與風險抗禦能力，並優化其整體資本與營運效率。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有任何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臨時偏離所得款項原定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將把該等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持續評估其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鑒於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70.1%或177.7百萬港元)計劃於上市後第二年及第三年動用，本公司已考慮如何更有效地動用閒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進行資本增值。

因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egent RV PTY LTD(「認購人」)已認購(1)於2025年2月11日由Oakwise Special Investment II Limited發行之美元債券掛鈎票據(有關債券(ISIN: US91282CLL36)) (「票據」) (「票據認購事項」) 及(2)於2025年2月12日認購Apollo Multi-Asset Growth Fund(「基金」)之參與股份(「基金認購事項」)，認購金額分別為9百萬美元及6.4百萬美元(「認購事項」)。鑒於認購事項屬短期性質、具備安全性、保本及／或流動性，認購人誤將認購事項性質視為類似短期計息存款，因而認為以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認購事項資金，不會影響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原定用途。因此，認購人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詳情如下。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期間，本公司意識到認購事項不屬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短期計息存款，亦不能被視為與此類存款的性質相似，此舉表明存在臨時偏離所得款項原定用途。為確保符合所得款項原定用途且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得到妥善保障，本公司已評估贖回票據及基金的可能性。鑒於保本性質及優於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短期計息存款的回報，本公司與票據發行人協定，決定不發起提前贖回，而是於到期日(即2026年2月11日)悉數贖回票據，以避免因提前贖回而遭沒收利息或其他罰款。另一方面，本公司根據票據認購事項的贖回條款(規定認購人可通過送達90日通知的方式隨時贖回其票據)，於2025年8月29日向基金管理人發出贖回通知，要求其盡快惟無論如何於2025年11月27日前悉數贖回基金。

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計，贖回票據及基金將分別產生約303,750美元(基於參考票據的票面利率為3.375%)及166,296美元(基於平均收益率為3.25%)的收益。然而，實際損益金額將取決於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所進行的審核及最終審計。本公司於該等贖回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將根據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予以使用。

此外，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無意臨時偏離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原定用途。本公司謹此確認，臨時偏離所得款項原定用途並未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須予公佈交易 —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詳情如下：

票據認購事項

票據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	2025年2月5日
發行人	：	Oakwise Speci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安排人	：	Oakwis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本金額	：	9百萬美元
認購價	：	9百萬美元
利息	：	由發行人以美元釐定之金額，等同於假設持有美國財政部發行之ISIN編號US91282CLL36債券(「參考債券」)且票面利率為3.375%之債券持有人，自發行日期起(含該日)應收取之利息金額(扣除任何相關成本、支出、費用及稅項)
發行日期	：	2025年2月11日
到期日	：	2026年2月11日
轉讓限制	：	該票據不可轉讓。
贖回	：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悉數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票據將於到期日由發行人按贖回金額予以贖回。

認購人提前贖回

認購人可隨時選擇整體贖回票據(不得部分贖回)，惟須根據票據證書之條件，向發行人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

贖回金額

贖回金額指發行人以美元釐定的金額，該金額最低為零，等於：

$$A + B - C$$

其中

「A」指本金額，

「B」指從參考債券收取的利息金額，及

「C」指發行人基於真誠及商業上合理方式所釐定的任何稅項、成本及開支。

有關票據發行人及安排人之資料

票據發行人為特殊目的公司，作為瑞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票據發行平台，瑞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票據的安排人為瑞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隸屬於同一家母公司）。瑞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一系列專注於大中華地區投資的產品與服務，包括基金、獨立管理賬戶、家族辦公室及其他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安排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基金認購事項

基金之主要條款

基金： Apollo Multi-Asset Growth Fund

參與股份： 根據私募備忘錄條款提呈發售供認購之基金資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參與式、可贖回、無投票權股份。

投資經理	:	Apoll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人	:	Iplatform Service HK Limited
認購金額	:	6.4百萬美元
投資目標	:	透過投資產生長期資本增值與收益的金融工具，以追求實現絕對回報。
投資策略	:	透過投資廣泛的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美國上市股票、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私募基金、債券、由不同發行人發行的固定及／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或票據，以及其他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衍生工具可以在交易所交易或場外交易。基金可能會進行賣空、保證金交易、對沖和其他投資策略。基金可以保留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等待再投資的金額，用作抵押品或被視為符合投資目標的任何其他用途。
管理費	:	於各月最後評估日按每月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該月管理費前及扣除任何應計績效費前)百分之一(1%)的十二分之一(1/12)計算。
績效費	:	曆年內淨資產價值(經任何贖回及分派調整後)升值的百分之二十(20%)。
贖回	:	基金的參與股份可由認購人選擇於任何贖回日期(各月的首個營業日及／或基金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子(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通過送達90日通知的方式進行贖回。
股息	:	預期不會以股息方式分派投資所得任何收入或收益。然而，基金董事仍可於未來在彼等認為適宜的情況下隨時宣派股息。倘宣派股息，則基金董事將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派息。

轉讓限制： 基金的參與股份不得在未經基金董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

有關基金及基金投資經理之資料

該基金(Apollo Multi-Asset Growth Fund)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為Apoll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經理、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認購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認購人(即Regent RV PTY LT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房車銷售。

本集團為於澳洲和新西蘭擁有廣泛業務網絡的房車企業，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定製拖掛式房車。本集團設計及製造房車時，注重於舒適性、安全性及功能性，為房車車主創造一個可滿足其身心額外空間需求的移動住宅。

釐定代價之基準

董事確認，各認購事項之代價乃基於本集團與票據發行人及基金投資經理分別按公平原則磋商之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i)本集團當時可用於庫務管理之閒置現金；及(ii)相關產品之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發掘機遇，以提升股東價值及資本增值。認購事項的金額及條款乃由本公司經全面評估及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ii)預期投資回報及投資期；(iii)認購事項的風險水平；及(iv)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

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有望為本集團提供優於商業銀行通常提供之短期計息存款，且風險水平較低。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票據認購事項及基金認購事項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票據認購事項及基金認購事項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由於無意疏忽，於作出認購事項時，董事會並不知悉認購事項。據本公司所深知，認購人(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未向董事會匯報的情況下訂立認購事項。於編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的過程中，訂立認購事項方才引發董事會垂注。

認購人未能及時匯報乃源於以下誤解：(1)本集團於上市前已按招股章程所訂方式，就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取得批准及授權(即認購事項屬所得款項原定用途範疇)，故認購事項無需另行取得批准或授權；及(2)認購事項在保本、低風險及流動性等性質上與短期計息存款相似，屬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資本運作，不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由於上述事項，本公司未有披露認購事項，此舉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的上市規則規定。儘管如此，認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告中及時更新並披露。董事重申，彼等無意造成此類違規行為，且違規行為乃完全由於上述原因所致。董事會亦謹此強調，遵守法律法規一直是本集團的重要文化，且本集團始終將遵守上市規則視為首要任務。

補救措施

為避免該等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期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已發佈本公告，以告知其股東有關臨時偏離所得款項原定用途以及認購事項之詳情；
2. 本公司已立即評估及評價贖回認購事項的可能性，以減輕不合規的影響。本公司已與票據發行人就到期日贖回事項達成協議，並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贖回通知，要求盡快但不遲於2025年11月17日悉數贖回認購金額；
3. 本公司已就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取得董事會之批准及授權；
4.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提供並將持續提供進修培訓，內容涵蓋(i)董事及董事會於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項下的職責；(i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及(iv)近期針對上市公司及董事的監管行動；
5. 本公司已決議委聘外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以加強本集團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內部控制，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經與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商定，內部監控審查範圍涵蓋(其中包括)(i)檢討及強化交易審批流程，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規定及(ii)建立完善的交易監控機制，確保向董事會及時匯報；
6. 本公司已加強與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溝通，並指示負責人員在對任何交易涉及上市規則之涵義存有疑問時，隨時諮詢其法律顧問並與其商討；及
7.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當日委任，將更頻繁地主動與本公司溝通，每兩週向本公司確認是否有任何交易或其他事宜可能受到上市規則的影響，並及時提供最新的監管更新，且合規顧問亦將與本公

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緊密合作，以協助本公司更好地遵守相關要求。

本公司確認上述事件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造成任何影響。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優化其內部控制政策，並及時作出適當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新吉奧房車有限公司
繆雪中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繆雪中先生、劉濤先生、劉芹女士及 *Andrew Robert CRANK*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潔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吳永蒨女士。